

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0391执恢47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莫春明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2月19日出生，住址：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呆鹰岭镇呆鹰岭街13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042119800219003X。

委托代理人：罗茂洲，广东朗迪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戴碧樽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3月7日出生，住址：深圳市龙岗区中心九州家园11-63-303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50583197003071817。

案外人：刘一茹，女，1971年11月19日出生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，香港居民证件号码：M423287(4)，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号码：H60230228，原公民身份号码：350583197111191824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莫春明与被执行人戴碧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粤0391民初1084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6月10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恢复执行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100889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、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，本院依法受理。

经查，被执行人戴碧樽与案外人刘一茹于1993年3月9日登记结婚，于2017年1月25日办理离婚登记手续。在执行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案外人刘一茹名下于2013年10月29日购买的房产即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(现为龙岗区龙岗街道)东方瑞景苑商住楼D座604房(不动产权证号：6000594196)的房地产系被执行人夫妻共同财产，要求处分该房产中属于被执行人50%的产权份额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：“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，归夫妻共同所

有：（一）工资、奖金；（二）生产、经营的收益；（三）知识产权的收益；（四）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，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；（五）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。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，有平等的处理权。”经查明情况，戴碧樽、刘一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(现为龙岗区龙岗街道)东方瑞景苑商住楼D座604房(不动产证号：6000594196)，可以确定为夫妻共同财产，两人对此房产共同共有，现被执行人戴碧樽对生效法律文书拒不履行，本院依法对该房产进行强制执行，符合法律规定。对于被执行人戴碧樽对共同共有房产所占有的份额，依照物权法等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的规定，本院可认定其占有上述房产50%的份额，对此份额，应予以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案外人刘一茹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(现为龙岗区龙岗街道)东方瑞景苑商住楼D座604房(不动产证号：6000594196)属于被执行人戴碧樽50%产权份额的房地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吕豫军
审	判	员	朱伦攀
审	判	员	王重阳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姚雅菊